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核实后,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完成,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新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陈鑫先生、刘俊君先生、朱谷佳女士、朱剑楠先生、徐小强先生、于洋先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李阳先生、郑联盛先生、尹月女士。

2、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3、经审阅上述董事候选人的履历,我们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4、同意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郑联盛

戴 华

李 阳

年 月 日